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617117690-12258606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车 辆（帕萨特）采购项目（第 二次） 询 价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地 址：银都路 3700 号

联 系 人：陆辉东

联系方式：021-24062188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2-716 室

联 系 人：孙李斌

2025年07月17日

联系方式：**33882675**

目 录

-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的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50617117690-12258606**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帕 萨 特 280TSI 商 务版	8		1397600.00	采购帕萨 特 280TSI 商务版 8 辆（1 辆黑 色、7 辆白 色）	1397600.00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车辆（帕萨特）采购项目（第二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 石化、电力、电信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 司投标	项目级

		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2	自定义	1、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表，填写完全且承诺全部为“是”的；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表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项目级
3	自定义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等；	项目级
4	自定义	(1)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2)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项目级

		<p>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	--	---	--	--

四、询价报名：

- 1、报名时间：2025-07-17 至 2025-07-23（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询价文件售价：0 元，询价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24 13:30:00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http://www.zfcg.sh.gov.cn/>，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询价时间：

- 2025-07-24 13:30:00
- (1)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 (2) 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 (3)（询价项目不适用）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

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七、询价文件获取方式：

询价响应方采用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询价文件，下载的网址为：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MCQFB007
1	项目名称、采购预算金额	详见：“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2	采购方式	询价	
3	*文件签收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采购中心须对文件进行签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 签收后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 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中心将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签收后系统中会发送签收回执。 3、主办人员： 孙李斌 33882675 中心主任室联系电话：33882619	
4	询价范围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5	履约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包含：1、中标人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全部交货； 2、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安装完毕，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后交接完毕。	
6	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允许联合体报价；	
7	询价有效期	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日	
8	保证金	不收取	
9	询问	供应商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10	询价文件澄清日期、时间、地点	答疑会：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召开答疑会 会议时间：20 年 月 日 时 分 会议地点： <u>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3 楼（会议室详见屏幕会议安排）</u>	
11	定标办法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相关规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响应、报价文件）中，需要投标人（响应人，报价人）提供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包括图片格式），外部的证明资料无需加盖投标人（响应人，报价人）公章。 2. 有效的固定售后服务场所证明文件是指： 供应商自有房产需提供产权证明原件的扫描件，租赁房产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3. 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中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为企业性质是独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14	供 应 商 资 格 要 求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报价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响应人，报价人）的身份提供资格条件声明函。（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要求提交《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表》且全部承诺为“是”的（详见附件）； 2. 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 3.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2）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15	政 策 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能	<p>若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p> <p>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需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p>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监狱企业</p> <p>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4.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p>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此最终报价仅作为评审价格）。</p> <p>联合体投标时（仅限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见附件；</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6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data-bbox="284 1928 1321 1977">否决报价的情形</td> <td data-bbox="1321 1928 1463 1977">MCQFB007</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284 1977 1463 2022">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td> </tr> </table>	否决报价的情形	MCQFB007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	
否决报价的情形	MCQFB007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					

	<p>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供应商资格要求”。未提供询价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 2)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5. 格式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提交“响应函、供应商声明函、报价一览表”其中任何一种格式的（参考格式见询价文件附件）。 (2) 上述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供应商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报价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b、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6.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指标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8.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17	<p>响应文件非中文文字的处理</p> <p>响应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p>
18	<p>进口产品</p> <p>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19	<p>质疑有效期及依据</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p> <p>联系人：洪晓明</p> <p>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6 室 邮政编码：201199</p> <p>联系电话：33882619（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p> <p>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p>

	<p>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p>
20	<p>*1、投标人（响应人，报价人）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响应人，报价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另行上传的资料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均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p> <p>*2、投标人（响应人，报价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的投标报价，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一致。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录入系统的报价目前无法修改，报价不一致的，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在报价评审阶段做无效报价处理。</p>
21	若询价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2	若询价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定义

- 1、“询价方”系指组织本次询价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2、“报价人”也可称为“询价响应方”系指向询价方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产品”系指供方按询价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询价文件规定报价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报价人按询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7、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询价文件

1. 询价文件构成

询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询价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 询价文件的澄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询价文件的修改

- 7.1 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报价时有充分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集中采购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询价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报价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8.2 报价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响应函
 2. 供应商声明函
 3. 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报价一览表（报价汇总表）
 7. 各分项货物报价一览表
 8. （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廉政承诺书
 11. 报价详细货物一览表
 12.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3. 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编制）
 14. 技术响应/偏离表（请按要求填写）
 15. 报价技术方案
- } 参考提供的格式填写

10. 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询价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1. 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各分项报价货物报价一览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的要求的货物费单价和合价。在“分项报价价格构成表”中由供应商所填上的项目分项货物费、其他费用。并汇总各分项总价价款即为本项目的报价总价。

11.2 询价响应报价总价：询价响应报价总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

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税金等一切费用。其费用为交钥匙总包全费用价格。

- 11.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配送现场条件：地理位置、交通道路、装卸限制以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的因素。有关场地条件的局限、任何附加处理，请在报价中单独列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引致的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交货期限的申请在合同执行中将被批准。
- 11.3 供应商对报价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1.4 供应商可以根据本须知第 11.2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询价方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5 供应商的报价在确定成交结果前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 11.6 依据财库〔2007〕119 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除经批准的产品外，采购方不接受其它进口产品的投标及报价（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1.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 11.8 本次报价应针对询价方提出的所有采购货物，询价方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货物报价的报价。
- 11.9 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财政预算（包括多包件项目的包件预算），若超出，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处理。
- 11.10 本次询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本合同为价格上限闭口合同，即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格。
- 11.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1.11.1 响应文件以及询价响应方与询价方就有关询价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11.11.2 询价响应计量单位，询价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询价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询价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满足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 12.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报价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询价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图纸和数据，它

包括：

对照询价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询价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参照附件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13.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3.2 时应注意询价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指出的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等于或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14. 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5. 询价有效期

- 15.1 询价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起，并在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询价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询价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 16.2 供应商应先按询价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响应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对供应商不利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3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

1) 询价文件中所有须要供应商盖章处，必须盖法人公章；

2) 询价文件中所有须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章，且不论签字或者盖个人章均为有效；询价文件中所有须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处，均需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章，且不论签字或者盖个人章均为有效。（此处所指负责人为单位负责人，非项目负责人）

响应文件必须签字盖章处详见前附表“否决报价的情形”中“格式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6.4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供应商应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响应文件在询价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8. 询价响应截止时间

- 18.1 供应商上传经加密的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项目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截止时间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8.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询价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9.1 按照规定,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在规定的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
- 20.3 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询价与评审

21. 询价及响应文件解密

- 21.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询价
- 21.2 报价程序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规定执行。
- 21.3 响应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规定执行。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22.1 公开报价后,直至向成交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否决。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报价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报价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询价小组进行评审。

25.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 25.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询价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询价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开标后将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

补正。

- 25.2 凡响应文件出现前附表“无效标条款”所列的情况或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小组将予以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 25.3 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 25.4 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否决。
- 25.5 询价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 26.1 询价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评审的基础应是规定的报价及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26.3 本次询价的评审办法是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相关规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成交的供应商。

28.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询价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9. 成交通知书

- 30.1 成交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其他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其他

31. 诚信要求

- 32.1 根据闵行区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 32.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概述

1.1 依据及适用范围

1.1.1 本评审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制订。

1.1.2 本项目的评审办法是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相关规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1.3 本评审办法适用本项目所有包件。

1.2 评审总体要求：

1.2.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2 询价小组成员在评审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询价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审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询价项目或与供应商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1.2.3 询价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询价小组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评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2.4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询价小组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询价小组的监督。

2.评审步骤

整个评审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 (2) 商务、技术评议；
- (3) 综合评估；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
- (5) 完成并上报评审报告。

3.评审要求

3.1 一般要求

3.1.1 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询价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总人数的 2/3。

3.1.2 询价小组设组长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审工作。

3.1.3 所有评审工作将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3.2 符合性检查

3.2.1 对响应文件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或“否决报价的情形”条款所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经询价小组审核后作否决处理。

3.2.2 询价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3.2.3 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4 询价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2.5 询价小组对一部分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后，其他的有效报价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

3.2.6 询价小组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审核，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次询价的报价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视作无效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4 确定成交人

询价小组将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相关规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详细评审

4.1 详细评审以专家评审会形式，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相关规定，全体询价小组成员均应参加评审会。

4.2 询价小组成员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对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关于计算错误的处理，详见本章相关规定。

4.3 对供应商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提供的优惠或让利，评审时一律不予考虑。

4.4 价格计算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此最终报价仅作为评审价格）。

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了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相关规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其他

5.1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报价。

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供应商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供应商的目的，从而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供应商的报价资格。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 车辆品牌及型号：Passat MP25 280TSI 商务版
 - 二、 采购数量及颜色：8 辆（1 辆黑色、7 辆白色）
 - 三、 质保期：三年或 10 万公里
 - 四、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全款
 - 五、 交货期：合同签定后 1 个月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 ★注：中标单位必须能开具整车发票，确保车辆上牌。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区域）。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家团队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

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MCGS1001

1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询价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报价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询价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报价自询价响应截止日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前撤销报价的，我方提交的报价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签署日期： _____

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的报价，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询价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询价方或询价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询价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询价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询价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询价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询价文件及准备递交的响应文件，认为本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询价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响应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询价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询价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询价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 1、本公司委派 法定代表人 组织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适用）。
-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章）

日期：

3 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表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报价），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如下：

序号	供应商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承诺 (是或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具备本项目“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中“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承诺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1、中、小、微企业必须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需单独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询价采购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响应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6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车辆（帕萨特）采购项目（第二次）包 1

报价内容（品牌及型号）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约定的交货期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约定的质保期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是否能开具整车发票，确保车辆上牌	金额(总价、元)

7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报价）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报价）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填报说明：1、必须声明本项目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例：LED 大屏采购项目，必须声明 LED 大屏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件等可不予声明），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报价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11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各分项货物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方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 12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2 报价详细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制造商全称	数量
交货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询价编号：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条目号	询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资格要求			
			
			
			
	无效标条款 1			
	无效标条款 2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 15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询价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 16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6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询价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 项 目 中 职 务	备注
								项目负责 人	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 人(如有)	...
								安全管理 负责 人 (如有)	...
								质量管理 负责 人 (如有)	...
								其他 人 员.....	项目组成 员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7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18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报价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报价，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